

沁水县林业局文件

沁林字〔2023〕4号

沁水县林业局 关于印发《林业产业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 四项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站、队、室、所）：

根据“规范履职行为、增强法纪意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要求，我局举一反三，查漏补缺，经会议讨论通过，制定了《林业产业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森林防火资金管理办法》、《森林火险“五清”隐患治理资金管理办法》和《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四个制度，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林业产业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林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参照《沁水县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的扶持办法》、《沁水县林业局关于发展种植特色经济林产业的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扶持原则。一是坚持片区开发的原则。鼓励科学管理，连片开发，创新模式，规范运作，壮大产业规模，提高产出效益。二是坚持科技承载的原则。引进新品种，推广新科技，实施标准化生产技术操作规程，不断提高科技含量。三是坚持做精特色的原则。依托区位优势，培育特色产业，加快产业集聚，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四是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充分发挥扶持资金的导向效益，科学合理整合使用资金，实行先建后补，真正使扶贫资金效益最大化。五是坚持扶优扶强的原则。扶持具有发展优势的产业产品，把优势产品做优做强，支柱产业做大做强。

第二章 扶持对象、范围及标准

第三条 扶持对象：县域范围内从事林业生产经营、产

业化融合发展的企业、经济组织和个体。

第四条 扶持范围及标准：在荒山、荒坡中，连片新植100亩以上的双季槐、皂荚、仁用杏、板栗、杜仲、文冠果特色干果经济林（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可视荒山可放宽至10亩以上，鼓励旅游公路沿线重点发展村利用房前屋后空闲地、边角地、拆违地等栽植特色经济林，将按照株数折算面积计算补助），补助资金根据县政府规定和验收结果进行兑现。以上扶持对象、范围及标准根据县政府扶持办法修订情况相应调整，每次县政府扶持政策修订之后，县林业局应及时制定或修订具体的实施细则，并按实施细则组织设计、施工和验收。对占用耕地种植干果经济林的不予补助。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产业扶持实行项目申报制。按照“主体申报—乡镇把关—部门初审—入库评估—组织实施”的程序进行申报。

第六条 申报及审批。林业产业项目实行年度计划管理，按程序申报评审。

1. 申报时间。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当年3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2. 项目申报的内容要求。

(1) 申报人（单位）按要求提供文字材料。.

(2) 项目实行一事一报。

(3) 申报项目建设时间原则上为一年。

3. 项目申报程序。项目审批程序按照：主体申报——乡镇把关——部门初审——入库评估——组织实施的程序进行。

(1) 项目由建设主体向项目建设地点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申报。

(2) 各乡镇人民政府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合规性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汇总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报送县林业局造林绿化股（一式两份），建立本年度上报项目库。

(3) 对不符合申报要求或不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不予受理。

(4) 项目申报完毕后，由县林业局组织3人以上具备中级职称资格人员组成专家组，对项目库内项目进行初审，审定后列入年度林业产业扶持资金计划。

第四章 检查验收

第七条 项目验收采取“主体申报、乡镇初验、部门复验、社会公示、财政拨付”的程序，按照“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对农业产业扶持项目进行验收，提高农业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八条 验收内容及标准

1. 内业审核：共七项，①验收表是否对经济林栽植地点、

面积、年度、树种、规格、株行距、成活率等逐地块进行详细的登记，信息是否完整；②新栽经济林是否申报、审批、附图；③新栽经济林图、表各地块或连片区是否编号，并一一对应④是否对新发展经济林面积依据进行收集、整理、存档；⑤验收完成后是否将验收报告、汇总表、验收明细表、图、面积依据、公示照片，分年度、项目、行政村装订成册；⑥自查结果是否以村为单位进行公示，并附公示照片；⑦验收表格、文字等资料验收人员、乡（镇）领导签字盖章是否齐全。

对存在以上问题的乡镇，应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并于县级核查结束日期前将资料完善后，报回各验收组。到期未报回的，不给予上报兑现。

2. 实地核查阶段：深入到田间地头，按标准对成活株数、面积、栽植密度、管护状况等逐一进行实地核实，实地填写外业调查表，当场签字认可存档，确保第一手原始验收数据真实准确。

3. 汇总阶段：检查结束后，各组应根据验收情况整理相关验收表格，整理、汇总、计算兑现资金，出具检查验收报告。报告、验收表经验收人员签字、组长审核把关后，交营林站统一保存。

第九条 技术标准

参照《关于发展种植特色经济林产业的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执行。(政策修订后,该实施细则应及时进行修改)。

第五章 资金兑现及管理

第十条 资金审核。全县验收结果及资金报县财政局复核。复核结果在县政府网公示七天。

第十一条 资金拨付。县林业主管部门将财政拨付资金,全部委托银行以一卡通方式直拨到补助对象。

第十二条 跟踪管理。资金拨付后,及时委托乡林业站做好政策资金到位情况的告知、回访调查,发现有遗漏、错误等情况,及时向银行反馈,确保惠农资金无一户错漏。

第六章 资料归档及管理

第十三条 相关资料及所有原始图表应统一整理,装订成册,及时移交档案室统一存档保存,以备后查。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县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森林防火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森林防火资金管理，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根据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森林防火资金，是指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森林火灾的预防、扑救等森林防火日常工作的公用经费。

第三条 森林防火资金本着“厉行节俭、安全高效、专项使用”的方针和属地与事权划分的原则安排使用：

(一) 分级负责。森林防火资金以乡（镇）、林场投入为主，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二) 突出重点。对林地面积大、火险等级高的乡（镇）、林场给予重点安排。

第二章 资金分配与拨付

第四条 根据年度预算安排的森林防火资金规模，按照因素、规划(计划)、实效等绩效分配方式，下达森林防火资金。

第五条 森林防火资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拨付。

第三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六条 森林防火资金由县林业局、乡（镇）、林场统筹用于森林防火日常支出。

第七条 森林防火资金不得用于与森林防灭火工作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县林业局、乡（镇）、林场应加强对森林防火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对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滞留、挪用、套取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条 本办法由县林业局负责解释。

森林火险“五清”隐患治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森林火险“五清”隐患治理资金(以下简称“五清”资金)管理，彻底消除森林草原火险隐患，有效缓解森林草原防火压力，确保林草资源安全，根据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五清”资金，是指财政预算安排，重点用于清除农林交错区、林地边缘 50-100 米范围内及林区道路两旁的秸秆、根茬、蒿草、枯枝、落叶等可燃物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五清”资金本着“总量控制、专款专用、安全高效”的方针和属地与事权划分的原则安排使用：

(一) 属地负责。各乡(镇)要全面摸清本辖区范围内“五清”区域底数，逐一编号、上图、落实责任，实行清单化销号管理。

(二) 突出重点。紧盯两个区域，即：林中及林缘的小块地、背阴地、弃耕地和地塄、路边、路口、村周等区域。

第二章 资金分配与拨付

第四条 县林业局根据年度“五清”资金预算，按照因素、规划(计划)、实效等方式，分配“五清”资金。

第五条 “五清”资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拨付。

第三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六条 “五清”资金补助标准为每亩 40 元，补助面积原则上不突破下达面积。

第七条 “五清”资金由乡（镇）统一管理，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机具购置租赁、可燃物运输等。

第八条 “五清”资金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发放津贴、福利等与森林防火工作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森林火险“五清”隐患治理按照“村级（社区）自查、乡（镇）复查、县级抽查”的办法进行验收，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

第十条 “五清”验收结果为不合格档次的，全额扣除本行政村（社区）的“五清”经费。

第十一条 凡因本行政村（社区）“五清”底数不清、标准不高、清理不彻底或违规用火烧荒燎塄等原因引发森林火情火灾事故的，全额扣除本行政村（社区）的“五清”经费。

第十二条 所扣拨的“五清”资金由财政统一收回。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林业局负责解释。

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我县天保公益林工程管理，规范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使用，根据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3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国家级公益林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的资金。

第三条 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补偿范围是纳入中央财政补偿范围内的国家级公益林。纳入补偿范围内的国家级公益林是指符合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标准，由林业部门与森林、林木、林地所有者或经营者签字确认，并报省林草局批复认可的国家级公益林地。

第四条 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对象为国家级公益林所有者或经营者，具体包括县属国有林场、村集体以及林权权利人。

第五条 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根据国家级公益林权属实行不同的补偿标准，国有的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标准为每年每亩10元，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标

准为每年每亩 16 元。

第二章 管护补助资金使用及支出

第六条 国有的国家级公益林补偿用于国有林场管护国家级公益林的劳务补助、森林经营、小型管护设施建设一线管护设备的购置及其他公共管护等支出。集体和个人的国家级公益林补偿资金，用于集体和个人管护公益林的经济补偿和集中管护国家级公益林的劳务补助等支出。按照有关分配要求，集体和个人的经济补偿暂定每年每亩 8.5 元，集中管护劳务补助每年每亩 6.75 元，设施建设、设备购置、资源监测、政策宣传、监督检查、档案管理、人员培训等公共管护经费每年每亩 0.75 元。

第七条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支出方式安排：国有林场的国家级公益林补偿资金按面积全部拨付到国有林场，林场负责编制管护实施方案，按有关资金分配要求明确资金使用计划，组织专职管护人员进行公益林管护，通过考核验收后兑现管护劳务费。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资金，由县林业局每年年初按照上级下达的资金和管护面积，编制管护实施方案，核算各乡镇管护面积和管护补助资金，报上级部门审批后实施，管护资金一次性下达乡镇。各乡镇统一聘用管护人员进行管护，通过考核验收后兑现管护劳务费。

第八条 县林业局天保办负责做好管护项目年度检查

验收、审核、管护资金拨付、监管等工作。

第三章 补偿资金拨付和使用

第九条 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资金拨付，按照沁水县《关于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操作规则（试行）》等办法进行发放。

第十条 每年年初，县林业局天保办将全县最新国家级公益林底图发放至各乡镇，各乡镇负责组织各村依据权属等完成地块落户确界，权属包括林权证、承包合同等具有法律效力的证件、文书资料，指导各村形成国家级公益林补偿发放花名表，同时收集权属证明等资料备案，按照集体和个人面积完成登记造册工作。

第十一条 每年10月份之前，各村完成公益林自查，乡镇完成年度公益林验收，形成国家级公益林补偿资金公示表（含集体），补偿资金花名表经各村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情况要拍成照片存档和上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各村将补偿花名表、年度公益林消长变更依据等报乡镇审核签字后，形成各乡镇补偿兑现花名报县林业局。

第十二条 县林业局天保办按照各村公益林补助资金发放花名表、年终国家级公益林验收表等资料审核后，对上报的国家级公益林补偿面积进行抽査验收，验收后将应发的

农户姓名、身份证号、补偿面积、补贴资金等制作成公益林补助资金兑付导入模板表，录入山西省财政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完成信息校验等工作。未经审批被非法征占的公益林不能享受公益林补助资金（另单独造表报县林业局）。

第十三条 信息录入后经县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将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通过代发金融机构兑付到惠民惠农“一卡通”账户，属于个人的兑现到个人“一卡通账户”，属于集体部分的兑现到集体对公账户。

第十四条 县财政局将兑付信息及时反馈到“一卡通”系统，兑付未成功的信息由乡镇进行修改完善，再按补助资金兑付程序上报申请兑付。

第十五条 各乡镇报送资料齐全后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兑付相关工作（含往来未兑付到位的资金），严禁滞留资金，拖延兑付时间。

第十六条 个人补偿资金使用用于个人管护、经营国家级公益林支出。集体补偿资金的使用，原则上80%用于本集体村民补偿，20%用于村集体国家级公益林的管护建设等，并经过村民代表大会议形成决议，经公示后使用，并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各相关村要留存各年度国家级公益林补偿兑现花名表及落界权属依据、补偿花名表公示照片、集体部

分补偿资金使用会议记录、资金使用有关单据（国家级公益林资金要单独记账）等；各乡镇留存各村补偿花名表及权属依据、年度国家级公益林验收表及验收报告、乡镇兑现花名表等。林业局留存各乡镇补偿花名表、验收报告等备案。

第四章 资金检查和监督

第十八条 县林业局天保办应加强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资金使用规定，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集体和个人，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对在管护期间违反国家级公益林管理规定或管护不善造成公益林破坏及生态功能持续下降的，将按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对不履行管护协议约定或管护义务的管护员和林权权利人，县林业局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暂停或扣减管护费支出、取消发放补偿资金处理。对扣减的管护支出用于全县的公益林管护及对补偿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成效显著的集体和个人的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和上级文件有抵触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林业局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